



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会议 工 作 手 册

全国妇联国际部

2001年4月

内部资料

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会议

工 作 手 册

全国妇联国际部

目 录

一、APEC 基本情况	(1)
(一) 成立背景	(1)
(二) 宗旨与目标	(2)
(三) 成员、观察员	(2)
(四) 组织机构	(3)
(五) 秘书处	(4)
(六) 发展历程和特点综述	(5)
(七) 妇女参与问题	(11)
二、中国与 APEC	(16)
(一) 中国加入 APEC 的简要经过	(16)
(二) 中国与 APEC 合作关系综述	(16)
(三) 中国参与 APEC 的意义	(18)
(四) 中国与 APEC 成员的经贸关系简况	(20)
三、APEC 妇女领导人会议基本情况	(23)
(一) 背景情况	(23)
(二) 第五次妇女领导人会议	(25)
(三) 1998 年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	(29)
(四) 将妇女融入 APEC 特别工作小组	(32)

(五) 历届妇女领导人会议文件	(35)
1. 1996 年会议声明	(35)
2. 1997 年会议声明与建议	(38)
3. 1998 年宣言和建议	(41)
4. 1999 年宣言和建议	(50)
5. 2000 年声明与建议	(57)
附件一：部长级联合声明	(61)
附件二：将妇女融入 APEC 框架文件	(78)
附件三：APEC 性别分析指南	(95)
附件四：APEC 收集和使用性别数据指南	(108)
附件五：APEC 妇女参与指南	(116)

一、APEC 基本情况

(一) 成立背景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简称 APEC）成立于 1989 年。80 年代末，冷战结束，国际形势趋向缓和，经济因素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上升。世界经济全球化、贸易投资自由化和区域集团化的趋势渐成潮流。欧洲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北美自由贸易区已显雏形。与此同时，亚太地区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呈高速增长，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明显上升。面对东亚的崛起和欧洲的日渐强大，美国调整了其对外经济政策，提出了加强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设想，欲以亚太为依托抗衡欧洲并牵制日本。日本则欲凭借其经济实力，确立自己在亚太的重要地位，与美欧形成三足鼎立之势。东盟对日渐增长的贸易保护主义深感忧虑，探求维护自身利益的途径，加之当时“乌拉圭回合”谈判困难重重，全球贸易体制前途未卜，加强合作、互相协调已成为各方的共识。尽管此前相继成立了太平洋盆地

经济理事会（PBEC）和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但它们都缺乏足够的权威性。此时，APEC 便应运而生。

1989 年 1 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克访问韩国，提出了“汉城倡议”，建议召开部长级会议，讨论加强亚太地区经济合作问题。经与有关国家磋商，首届部长会议于 1989 年 11 月 6 日—7 日在澳首都堪培拉举行，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西兰和当时东盟六国的外交和经济部长参加了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正式成立。

（二）宗旨与目标

1991 年 11 月在韩国汉城举行的 APEC 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汉城宣言》，正式确立 APEC 的宗旨和目标为“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坚持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和减少区域贸易壁垒”。

（三）成员、观察员

APEC 现有成员 21 个，分别是中国、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香港、印尼、日本、韩国、墨

西哥、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中国台北、泰国、美国和越南。决定接纳新成员需全部成员的协商一致。1997 年温哥华领导人会议宣布 APEC 进入十年巩固期，暂不接纳新成员。

APEC 观察员为东盟（ASEAN）秘书处、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和南太论坛（SPF）。观察员可参加 APEC 部长级及其以下各层次的会议或活动。

（四）组织结构

APEC 共有五个层次的运作机制。（1）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每年下半年举行。自 1993 年以来共举行了七次。（2）部长级会议：每年的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前举行，由各成员的外交部长（中国台北、中国香港除外）和经贸部长出席。自 APEC 成立以来共举行了 11 届部长级会议。此外，APEC 每年还举行一些专业部长级会议。（3）高官会：每年举行三至四次会议，一般由各成员副部、司局或大使级官员组成。我国现任高官为吴海龙（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高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执行领导人和部长会议的决定，并为下次领导人和部长会议做准备。（4）委员会和工作组：高官会下设四个委员

会，即：贸易和投资委员会（CTI），经济委员会（EC），高官会经济技术合作分委员会（ESC）和预算管理委员会（BMC）。CTI 负责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面高官会交办的工作，EC 负责研究本地区经济发展趋势和问题，ESC 负责指导和协调经济技术合作，BMC 负责预算、行政专业活动和合作。（5）秘书处：1993 年 1 月在新加坡设立，为 APEC 各层次的活动提供支持与服务。秘书处负责人为执行主任，由 APEC 当年的东道主指派。

（五）秘书处

秘书处设在新加坡，主要为 APEC 各层次的活动提供服务。最高职务为执行主任，任期一年，由每年 APEC 会议东道主指派。副执行主任由下届 APEC 会议东道主指派，一年之后成为执行主任。历任执行主任如下：1993 年：鲍迪大使（美国）；1994 年拉斯理·努尔大使（印尼）；1995 年：今西大使（日本）；1996 年：马丹巴大使（菲律宾）；1997 年：惠特顿大使（加拿大）；1998 年：努尔·阿德兰大使（马来西亚）；1999 年：汉那大使（新西兰）；2000 年：阿里大使（文莱）。

APEC 秘书处网址：<http://www.apecsec.org.sg>。

(六) 发展历程和特点综述

1. APEC 自成立以来年的发展情况

自 1989 年成立以来，APEC 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1) 初期发展阶段（1989 年—1992 年）

这一阶段 APEC 建立了它作为一个地区经济论坛的基本机制。第一、二届部长级会议上，各方就致力于地区自由贸易与投资和技术合作达成了某些共识，确定设立十个专题工作组开展具体合作。

1991 年召开的汉城会议通过了《汉城宣言》，它作为 APEC 的基本章程，首次对该论坛的宗旨、原则、活动范围、加入标准做了规定。此次会议接纳我国和我国的台湾、香港为 APEC 成员，从而使得 APEC 的成员及地域范围都更趋完善与合理。

1992 年的曼谷会议决定在新加坡设立 APEC 秘书处，决定各成员认缴会费，使 APEC 机制趋于完整。

(2) 快速发展阶段（1993 年—1997 年）

自 1993 年，APEC 从部长级会议上升为政府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发展进程加快。1993 年—1997 年这 5 年，每年都有实质进展，解决了区域合作所面临的不同问题，是 APEC 进程的“五步曲”。

1993 年——“APEC 不应该做什么”。当年 11 月 20 日，APEC 在美国西雅图举行了首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讨论了亚太地区经济形势、区域经济合作的优先事项及促进合作机制与手段等三项议题，通过了《APEC 领导人经济展望声明》。会议围绕建立“亚太共同体”（英文以大写 C 开头的 Community）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美国要将 APEC 变成融政治安全、民主人权及经济议题的亚太共同体，遭到许多成员特别是亚洲发展中成员的反对。会议最终声明承认亚太地区经济上是相互依存和多样化的、由不同经济体组成的“大家庭”（英文以小写 c 开头的 community），而不应搞任何形式的共同体。因此，西雅图会议集中解决了 APEC 不应做什么的问题。

1994 年——“APEC 应该做什么”。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于 1994 年 11 月 15 日在印尼茂物召开。会议通过了《APEC 经济领导人共同决心宣言》，确立了在亚太地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目标，提出发达成员到 2010 年、发展中成员到 2020 年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表。同时，《宣言》强调亚太地区的多样性，要求加强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科学技术、中小企业等领域在内的发展合作。茂物会议正式确定了贸易投资自由化和经济技术合作这两个支柱，解决了 APEC 应该做什么的问题。

1995 年——“APEC 应该怎么做”。第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于 1995 年 11 月 19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会议通过了《大阪领导人宣言》和《大阪行动议程》，并公布了各成员为贸易投资自由化所采取的首次具体措施（DOWN—PAYMENT）。《大阪行动议程》在贸易投资自由化领域确立了关税、非关税措施、投资等 15 个领域的行动规划，在经济技术合作领域提出了人力资源开发、产业科技、中小企业等 13 个领域的合作框架。会议确定，贸易投资自由化应遵循全面性、非歧视性、灵活性等指导原则，自由化的实施应建立在自愿基础上，同时也需要协调集体行动。这次会议为 APEC 合作规划出了一幅蓝图，解决了 APEC 应该怎么做的问题。

1996 年——制定具体的合作路线图。1996 年 11 月 25 日，第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菲律宾苏比克举行。会议通过了《APEC 经济领导人宣言：从展望到行动》、《马尼拉行动计划》以及《加强经济合作与发展框架宣言》。《马尼拉行动计划》根据《大阪行动议程》的要求，汇集了各成员实施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单边行动计划，具体而详尽，成为 APEC 合作进程的路线图。《加强经济合作与发展框架宣言》明确了 APEC 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的目标、原则、方式及优先领域。会议还首次确认了中国倡导的以自主自愿、协商一致为特点的“APEC

合作方式”，在领导人宣言中得到了反映。

1997 年——实现与加速。根据《马尼拉行动计划》，各成员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单边行动计划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当年 11 月 25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五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焦点问题是如何加速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此次会议通过了《APEC 经济领导人宣言：联合 APEC 大家庭》以及《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基础设施方面伙伴关系的温哥华框架》，确定将环保产品与服务、林业产品、玩具等 15 个部门作为 APEC 提前实现自由化的部门。领导人还对当年夏季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表示关注，表明对未来区域经济增长抱有信心，支持开展区域金融合作。

(3) 调整阶段（1998 年—1999 年）

亚洲金融危机直接影响到 APEC 进程，危机的受害者开始对贸易投资自由化采取慎重态度。在 APEC 内部，始于 1997 年的部门提前自由化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亚太地区的现实情况，难以按原有设想加以推进。经济技术合作得以保持发展势头，但因发达成员态度消极，要取得实质性进展仍需时日。1998 年和 1999 年的两年，APEC 进入一个巩固、徘徊和再摸索的调整阶段。

1998 年 11 月 18 日，APEC 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举行第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各成员领导人就亚洲金融危

机进行了深入讨论，在加强成员间合作，克服危机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建议和措施。在加强经济技术合作问题上进一步取得了共识。对贸易投资自由化问题，特别是部门提前自由化问题，会议决定在自主自愿基础上加以推进。

1999年9月13日，第七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新西兰的奥克兰举行。会议对本地区经济复苏现状和发展前景表示乐观。在回顾和总结 APEC 过去十年来经验的基础上，肯定了 APEC 在促进全球和地区经济发展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强调贸易投资自由化与经济技术合作应平衡发展，主张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具体合作，同时加强市场建设。领导人认为 APEC 应继续支持多边贸易体制，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新一轮谈判对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全球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世贸组织有关谈判应充分反映和照顾发展中成员的利益与要求。

2. APEC 发展进程中几个突出的矛盾

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APEC 成员在合作的取向、具体方式等方面存在着种种不同观点和立场。总的看来，以下几个突出的矛盾贯穿于过去一个时期 APEC 的合作进程。

(1) 方向之争：美国始终没有放弃将 APEC 发展成

为亚太共同体的设想。APEC 是只讨论经济问题的官方论坛，还是改变其性质，把议题扩展到政治、社会等领域，并引入非政府组织及民间参与，关系 APEC 的未来发展方向。美国、加拿大等成员不断试图在 APEC 内引入经济以外的议题，也不断遭到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成员的反对。这一矛盾仍将继续存在、发展、演变。

(2) 原则之争：APEC 采取何种决策、运作方式关系该组织的基本特性问题。是进一步肯定以自主自愿、协商一致为核心内容的 APEC 方式，以此处理 APEC 合作中的差异与分歧，还是象发达成员所推动的，以“实质多数”等方式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强加于人，对这一问题各方并未达成共识。

(3) 重点之争：贸易投资自由化与经济技术合作两方面的实际发展仍很不平衡。以美为首的发达成员所看重的主要是贸易投资自由化，对经济技术合作态度消极甚至阻挠。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焦点是，APEC 是否在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同时，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也取得进展，以尽可能地缩小目前已经存在的这两大合作内容发展不平衡的差距。

(4) 速度之争：即要以何种速度推进 APEC 贸易投资自由化，如何处理 APEC 与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进程的关系。发达成员始终要全面、快速地推动自由化，而且

要超越世贸组织进程（所谓“WTO+”）。多数发展中成员认为，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逐步开放市场，APEC 成员应首先落实世贸组织已达成的协议，而不应急于超越。

（七）妇女参与问题

1. 问题背景

随着 APEC 合作进程逐渐深入，加拿大、菲律宾等成员重点推动妇女参与 APEC 活动。1995 年以来，APEC 一些工作组陆续开展了有关活动；有关专业部长会议也提到了帮助、鼓励和促进妇女参与的问题；APEC 部长级会议曾从不同侧面提及促进男女平等地参与经济发展，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好处。1996 年，APEC 领导人承诺“对妇女和青年人的全面参与给予特别的强调”。1997 年，领导人指示“APEC 应当采取专门措施来加强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决定召开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评估在促使妇女参与 APEC 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今后将妇女融入主流的步骤”。

1998 年 10 月 15 日—16 日，APEC 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讨论了妇女参与经济发展与合作问题，特别是如何将妇女融入 APEC 主流的问题。

题，会议通过了《部长级联合声明》，强调妇女问题与 APEC 各项活动之间的联系，建议 APEC 领导人优先考虑收集分性别数据，采用社会性别分析方法，以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妇女公正地参与 APEC 活动；在 APEC 现有机制内成立将妇女融入 APEC 特别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特别工作小组），用一年时间制定出《将妇女融入 APEC 框架文件》（以下简称《框架文件》）。（详见“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

2. 主要分歧

在妇女参与问题上，我国与发成员及一些发展中成员之间主要有两个分歧：（1）在 APEC 内是讨论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融入 APEC 进程问题，还是讨论包括有关妇女的社会问题；（2）是否有必要设立专门机构讨论妇女问题。

在筹备 APEC 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过程中乃至会议期间，有的成员欲借妇女问题在 APEC 建立新机制，从而对 APEC 成员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等非经济问题进行监督。我们则主张，作为经济论坛，APEC 讨论的问题应限定在经济领域；APEC 不应设立任何具有强制性监督职能的机制；应充分利用 APEC 现有机制，更充分发挥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作用，通过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敦促各工作组乃至各成员充分关注妇女参与问题，

从而实现将妇女融入 APEC 发展进程的目标。

在《框架文件》起草和讨论过程中争论的仍是上述问题。例如，特别工作小组任务结束后，要不要再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在 APEC 这个经济论坛中，该小组的职责范围以及与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关系问题；《框架文件》经高官会通过，谁是实施的主体，谁来监督；以及实施《框架文件》资金的来源等。一些 APEC 成员（例如加拿大、新西兰、菲律宾、泰国等）主张应当在 APEC 中设立专门的妇女/社会性别问题机构。一些成员（例如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智利和马来西亚）比较讲求实际，认为成立任何机构，要考虑 APEC 的原则和程序（例如，特设小组不具监督职能，其存在时间不应超过二年）；实施《框架文件》，不应给各工作组和委员会过多增加负担。我们则明确表示，实施《框架文件》应当充分发挥 APEC 现有机制的作用；应当允许各工作组选择最有效的实施方式；为节省资源，有的活动（例如社会性别培训）可由各工作组或经济体根据各自的需要进行。

3. 发展和现状

（1）特别工作小组与《框架文件》。根据 1998 年 10 月 APEC 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建议，1999 年 2 月，第 11 届部长级会议第一次高官会批准成立特别工作小组。